**关于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说明**

新任导师遴选的基本原则：“按需设岗，按岗聘任”，根据研究所发展和学科布局的需求统一设置导师岗位。

**一、申报新任硕导资格的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. 系本所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的科研人员，并具有博士学位。

2. 应为本所硕士培养点中某研究方向的科研骨干，上岗期间无长期出国（一年及以上）计划。

3. 目前至少承担青年基金以上的（国家或院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）科研项目。近5年来科研工作成绩显著，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身份在SCI/SSCI检索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。

4. 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组进行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经历，目前承担科研项目，每年科研经费大于20万元，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；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。

5. 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（截止到申请当年度8月31日）。

6. 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，良好的思想品质，为人师表。

**二、申报新任博导资格的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. 系本所研究员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，并具有博士学位，上岗期间无长期（一年及以上）出国计划。

2. 为本所博士生培养点中某一研究方向的科研骨干，从事的研究方向与本所学科发展方向一致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。

3. 目前承担有国家或院、省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，每年科研经费大于40万元，可满足博士生培养及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等工作的需要。

4. 近5年来科研工作成绩显著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/SSCI检索期刊上发表5篇(含)以上学术论文。

5.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历，己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；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，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（需有正式担任博士生副导师的证明材料，在博士学位论文封面上体现）。

6. 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截止到申请当年度的8月31日）。

聘期研究员在聘期内达到所博导资格要求后，方可申报博士生导师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，招生资格与聘期一致，应与所属团队研究员博导形成导师小组，联合指导博士生。

**三、新引进或新获得人才荣誉称号的优秀人才：**

1. 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、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以及国家和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（A类）入选者，在申报博导资格时可以不受上述申报条件限制，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和所长办公会批准后直接聘任上岗。

2. 中科院高层次人才（B类）入选者, 申报硕导资格可以不受上述申报条件限制，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和所长办公会批准后直接聘任上岗。

**四、所外培养单位的导师已将人事关系调动至本所，申请同一层次导师岗位的，须提供原单位导师资格证明。**

**五、申报、遴选与聘任程序:**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青藏高原所硕博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并提交近5年来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目录及代表性论文的抽印本或首页（附件材料与申请表中的材料内容一致）。

（二）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和汇总新任导师的申报材料，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（三）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新任导师遴选评审会议。

（四）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认真讨论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认定新任导师上岗资格。

（五）通过上岗资格的新任导师名单在所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召开会议进行复议；如无异议，经所长办公会审批后发文正式公布并聘任。